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2號

上　訴　人　楊銘貴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68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3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楊銘貴有如原判決所引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又所謂補強證據，其所補強者，不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須因補強證據與其他證據相互印證結果，依社會通念，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認者，即足當之。原判決依憑證人甲女（被害人；姓名年齡詳卷）、林○○之證述及其他證據資料，詳加研判，認定上訴人有前述違反未滿14歲之甲女之意願，以強暴方式對甲女為

強制猥褻犯行等情；復說明：⑴甲女之指證，如何與林○○之證詞、第一審勘驗筆錄、檢察官勘驗筆錄等事證相符，而具有憑信性；⑵甲女於上訴人趨近其臉部試圖親吻時，即不斷閃避，且上訴人亦發現甲女有皺眉頭、掙扎、不舒服之神情，論斷如何認定上訴人知悉甲女無與其為猥褻行為之意願各等旨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何以不足採信，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所為論斷說明，不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非僅憑甲女之指訴為唯一證據，尤非單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苟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依卷內資料，甲女就有無遭上訴人親吻到嘴唇等枝節雖有出入，然尚不影響其指證上訴人本件強制猥褻主要犯罪事實真實性之認定，則原審採信甲女之證言，要無違反證據法則可言。再者，林○○所述：甲女很驚恐、慌張地表示上訴人一直跟著她，並摸她，其遂阻止上訴人離去，並報警處理等語，乃其親身經歷，屬有別於甲女證詞之另一證據資料，原判決以之作為甲女指證之補強證據，亦於法無違。上訴意旨漫言甲女證詞前後不一，亦無適格之補強證據可佐其指訴，原判決逕為其不利之認定，於法有違云云，要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三、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